

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課程規劃委員設置準則

89年9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
91年8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3年8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3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年3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1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08月0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，特設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人（含）以上，及具資訊相關專長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至少各一名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召集人和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系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各推舉一名代表列席參加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研究所及大學部下列事項：

1. 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2. 規劃相關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。
3. 評估課程之內容（份量）、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4. 執行系務會議及系主任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
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。

第七條 本設置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。